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復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「曙光行動」鄰舍互助關愛計劃 2016-17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鄰舍輔導會雅研社鄰里康齡中心
(英文) THE NEIGHBOURHOOD
ADVICE-ACTION COUNCIL
NGA YIN ASSOCIATION
NEIGHBOURHOOD ELDERLY CENTRE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堅尼地城海旁 26 號龍翔花園 1 樓
註冊地址(英文)： 1/F, LUNG CHEUNG GARDEN,
(必須填寫) 26 KENNEDY TOWN PRAYA,
HONG KONG
通訊地址：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19 8727 傳真號碼： 2818 2183
- (D) 本機構是：
 根據《稅務 88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)
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²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⁴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	電郵地址： _____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「曙光行動」 鄰舍互助關愛 計劃 2015-16	9/2015-2/2016	\$9023	CI No. 109/2015-2016
2. 「曙光行動」 鄰舍互助關愛 計劃 2014-15	9/2014-3/2015	\$10,500	CI No. 199/2014-2015
3. 快樂種子遍西 區計劃	9/2013-3/2014	\$3,640	CI No. 226/2013-2014

2. 合辦者 / 協辦者 / 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/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 / 協辦機構名稱 / 聯絡人姓名 / 電話號碼 / 傳真號碼 / 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機構名稱: 中西區區議會長者服務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: [REDACTED] 電話號碼: [REDACTED] 傳真號碼: [REDACTED] 電郵地址: [REDACTED]
2. 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 / 活動名稱： 「曙光行動」鄰舍互助關愛計劃 2016-17
- (B) 性質： 社會服務
- (C) 透過動員社區資源（如學校、義工），於區內發掘及接觸獨居、雙老、剛離院及體弱的長者，特別是有需要仍未有接受服務的隱蔽長者。協助他們認識社區資源，建立社區支援網絡、社交生活及面對各項社會的挑戰，鼓勵經常在家的長者走進社區、投入社區，令生活重現曙光。
- 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 / 推行期： 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
- (E) 策劃 / 籌備期： 2016年7月至8月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 HK\$12,450.00 元
- (G) 舉辦地點： 中西區
- (H) 內容： 計劃宣傳及義工培訓；探訪活動；專題講座；節日活動；曙光探索之旅；義工嘉許禮及團年活動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 青少年 / 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
- (J) 預計*參加人數 / 觀眾人數：
 參加者 / 受惠者： 500 義工： 120 工作人員： 7 (受薪/非受薪)
 表演者 / 講者： 25 嘉賓： _____ 其他： _____
- 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聯絡地區團體、大廈業主立案法團、張貼宣傳單張於大廈告示板、於街展，中心通訊及家訪活動派發宣傳單張
- (L) 預計效益 / 成果
 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(1) 80%的報名參加者能出席活動
(2) 80%的活動參加者滿意整體活動表現

(M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計劃宣傳及義工培訓	2016年9月至12月
探訪活動	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
專題講座	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
節日活動	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
曙光探索之旅	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
義工嘉許禮及團年活動	2017年1至2月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: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⁵	58	60	3,480
	120	10	1,200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4,680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/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預算開支項目 ⁶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1. 計劃宣傳及義工培訓						
1.1 講義及文具	1	500	500	500		
2. 曙光探索之旅						
2.1 旅遊巴	1	2,200	2,200	2,200	每車兩(來回) \$2,200	
2.2 便餐	58	105	6,090	2,610	@45 x 58 = \$2,610	
3. 探訪活動						
3.1 探訪禮物(6次探訪 X12份生活日用物資,包括餅乾、米、麵等)	72	15	1080	1080	@ \$15 max \$4,500	
3.2 義工茶點	70	10	700	700	@ \$30	
4. 專題講座						
4.1 講者津貼	1	300	300	300	@ \$300 (每小時)	
4.2 茶點	60	15	900	900	@ \$30	
5. 節日活動						
5.1 遊戲物資及節日裝飾	150	5	750	750		
5.2 茶點	120	20	2400	1200	@ \$30	
6. 義工嘉許禮及團拜活動						
6.1 遊戲物資及活動裝飾	200	2	400	400		
6.2 活動禮物	120	10	1200	1200	@ \$15	
7. 雜項	1	610	610	610	5% (\$625)	
總額：			17,130 (B)	12,450 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12,450 = (B)\$ 17,130 - (A)\$ 4,680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5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/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總額 (元)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⁷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	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XXXXXXXXXX」。
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

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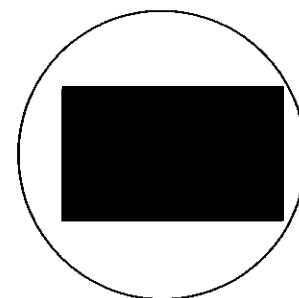
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

職位： 中心主任

日期： 10/5/2016

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




**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
活動合辦／協辦者同意書**

敬啓者：

本機構同意與 鄰舍輔導會雅研社鄰里康齡中心 合辦／協辦
(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)

「曙光行動」鄰舍互助關愛計劃 2016-17，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
(活動名稱)

撥款舉行此項活動。

機 構 名 稱 : 長者服務工作小組
負責人簽署 : 
負責人姓名 : 
職 位 : 主席
聯 絡 電 話 : 
日 期 : 19/5/2016
機 構 印 章 : 